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公告 111 年度股東週年常會重要決議事項，發佈下述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2881 富邦金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1/06/30	發言時間	18:24:27
發言人	韓蔚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6636-6636
主旨	富邦金控代富邦保險顧問公告111年度股東週年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18 款	事實發生日	111/06/30		
說明	<p>1. 股東常會日期: 111/06/30</p> <p>2. 重要決議事項一、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 決議110年度不分配盈餘</p> <p>3. 重要決議事項二、章程修訂: 無</p> <p>4. 重要決議事項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通過110 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書</p> <p>5. 重要決議事項四、董監事選舉: 無</p> <p>6. 重要決議事項五、其他事項:</p> <p>(1)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p> <p>(2) 確認董事連任:</p> <p>(a) 王浩人先生</p> <p>(b) 盧志宏先生</p> <p>(c) 鄭應光先生</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